

刺警工程師 屢示威被炒

涉意圖傷人昨提堂 官拒保釋還押下月再訊

7月1日在銅鑼灣涉嫌揮刀刺傷警員的24歲工程師，在企圖搭機潛逃英國時在機上被捕，被控以一項意圖傷人罪，昨日下午被解上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還押至下月24日再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庭上透露，原在建築公司任土木工程師的被告因多次參與示威被解僱，目前在麵店做廚師。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業於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的男被告黃鈞華(24歲)，控罪書上無報稱職業。據辯方披露，被告原在一間建築公司任職土木工程師，因參與罷工，今年2月被解僱，現在一間台灣麵店擔任兼職廚師。

控罪指，被告於今年7月1日在銅鑼灣高士威道120號皇仁書院外意圖傷警員25116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該警員。

控方透露，當日在警員遇襲後，警方接獲匿名電話指施襲者將前往倫敦，遂根據報時時拍得施襲者的照片及影片，推論疑犯年約20歲至30歲，並聯絡航空公司及駐守機場的警員尋找，最後在機場一航班上找到被告。當時，被告並非坐在自己座位，身上只有現金、電話、一本特區護照、一本過期的BNO護照及出世紙，並無奇珍行李。警方對比被告的頭形、頭髮、身份、痣等特徵，均與施襲者吻合。

控方續指，被告在事發當晚購買機票準備離港，擔心若獲准保釋有再度潛逃風險，故反對讓被告保釋。辯方則稱，被告是因香港國安法實施，及早前參與罷工而被解僱，不甘自己學無所用，故到英國「開闊眼界」，並非不打算回港。事實上，被告早

已託其女友購買同月20日返港的機票，打算經香港轉飛台灣。

裁判官何俊堯經考慮後，最終拒絕被告保釋，並按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8月24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檢取事發地點、港鐵站及被告住所附近的閉路電視片段。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解子倫總督察昨晨表示，本月1日下午4時，警方在銅鑼灣高士威道近興發街進行針對非法集結拘捕行動，一名機動部隊警員嘗試制服一名疑犯期間，遭遇強烈掙扎和反抗，警員更被多名在場者以雨傘、利器和徒手襲擊，甚至有人企圖搶犯。在寡不敵眾下，最終被該名疑犯逃脫，警員身上亦多處受傷，包括左上臂近膊位置遭利器刺傷，由現場同袍包紮後送院，現仍在留醫。

警：犯法者勿妄想逃避制裁

警方現正追查其餘施襲者，並警告犯法者「不要妄想可逃避法律制裁」，呼籲任何人有涉及該案的資料，可致電28605012或28605013或者28605012與調查人員聯絡。



▶被告前晚被探員押回寓所搜查。資料圖片

◀東區裁判法院。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暴徒搶犯時持刀襲警。資料圖片



■刺警疑犯被帶落機。資料圖片

警去信4傳媒會 批假記網媒失德



修例風波以來，身穿反光衣的「假記者」、「黑記者」充斥非法集結現場，不斷阻撓警方執法。7月1日，在銅鑼灣及灣仔一帶，有暴徒破壞社區設施、縱火堵路，警方執法時揭發一名「人民力量」女支持者假冒記者。



■警方執法時揭發一名「人民力量」女支持者假冒記者。資料圖片

針對有人假冒記者及個別媒體表現有欠專業，警方於前日發信予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及香港記者協會表達關注及反映。警方表示，事件清楚顯示有人假冒記者、魚目混珠，影響警方執法。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郭嘉銓發信予香港記者協會主席楊健興、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張秀雲、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主席姜在忠，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主席陳奕奕，表示警方7月1日在銅鑼灣及灣仔一帶執法時，發生了3宗涉及傳媒的事件，令他們感到非常遺憾：

第一宗個案為：7月1日下午，警方在百德新街近怡和街的非法集結，「人力」陳志全和譚得志等10人被警方截查。其間，警方傳媒聯絡隊警司高振邦發現其中一名身穿印有「PRESS記者」黃色反光背心的女子，當時並沒有進行採訪工作，於是叫對方上前證明身份。

言以對，最後涉嫌非法集結被捕。

原來，該名假扮記者的姓鄧女子，和「人力」關係密切，曾與陳志全、譚得志等人參與集結，她也是非法「佔旺」期間「鳩鳴團」常客。警方表示，事件清楚顯示有人假冒記者、魚目混珠，影響警方執法。

批評一網媒顛倒是非

第二宗個案為：有警員同日在高士威道近興發街制服一名涉嫌參與非法集結的疑犯期間，遭多名暴徒包圍襲擊，身體被利器插傷，大量出血。由「獨人」馮達浚創辦的《加山傳播》竟然美化有人搶犯、襲擊警務人員的惡行，將事件形容為「防暴按倒示威者 市民合力擊退落單警」。警方不點名批評，該網媒顛倒是非的報道，令人不齒。

第三宗個案為：同日傍晚，時代廣場有人將大量印有警員個人資料的單張撒在地上，有網媒竟以特寫鏡頭近距離拍攝及直播警員的資料，有關做法極不專業，亦可能違反有關禁制令。

郭嘉銓在信中表示，對有人假冒記者及個別媒體表現有欠專業感到遺憾，並希望4個傳媒協會總會警員執勤時所遇到的困難及危險，從而令記者及警員都能夠在互諒互讓的基礎上履行彼此的職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退休警17歲子涉藏汽彈不得離港



在7月1日港島區非法集會遊行期間，黑衣魔沿途打砸燒，警方共拘370人，其中有45人在銅鑼灣時代廣場被捕。一名退休警員的17歲兒子被搜出汽油彈，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持有攻擊性武器罪。案件昨日(3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訊，被告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9月4日再訊，以待控方化驗涉案物品，其間被告獲准保釋。

17歲學生黃梓峻，被控於7月1日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地下A10樓梯口的公眾地方攜有一個汽油彈。控方反對被告擔保，指警方拘捕被告時，有示威者正作出設置路障和掘地磚等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而警方在被告身旁的背囊內發現涉案汽油彈，及兩個玻璃已碎裂的汽油彈，汽油彈一旦被點燃，將對人和財物造成危險。

控方質疑被告原本在加拿大讀書，為支持示威者才回港，擔心他會再犯。辯方則稱控方的擔心純粹揣測，指被告只是在封關前回港，又透露被告父親是退休警員。雖然被告的父母已離異，但若他獲保釋可住在母親家中。

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8星期，以化驗涉案汽油彈及翻查閉路電視記錄。溫紹明署理主任裁判官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批准控方押後申請，而被告獲准以一萬元保釋，但要居於報稱地址、不得離港、交出旅遊證件、每星期往警署報到3次，同時遵守每晚宵禁令。

另外，報稱地盤工人的李培浩(24歲)被控縱火及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共兩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控罪指，他於7月1日在九龍旺角彌敦道與奶路臣街交界銀行中心廣場外，用火損壞屬於香港警務處的一輛警車AM6252，以及於旺角亞皆老街67號「老鳳祥銀樓」店外管有一個疑似汽油彈，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被告昨在廣華醫院留醫，未有到庭應訊，案件押後至7月8日再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團體「撐警大聯盟」約20人昨日下午到觀塘警署門外集會，慰問日前遭暴徒刺傷的警員「爆爆Sir」，及為其同袍加油打氣。隨後，他們到醫院管理局大樓請願，批評有醫護人員針對警察受傷在社交平台上發表冷血言論，是將政見和仇恨凌駕專業操守，毫無醫德，故促請醫管局正視黑心醫護問題嚴肅處理，清除醫護界毒瘤。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新華社時評：香港國安法權威性需強有力執行機制作保障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昨日發表題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權威性需強有力執行機制作保障》，全文如下：

法律的生命力在於實施，法律的權威也在於實施。日前審議通過並公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作出系統全面的規定。嚴格貫徹落實法律規定、建立強有力的執行機制，是這部法律彰顯權威和有效實施的重要保障，關係到國家安全能否得到切實維護，關係到香港能否保持長期繁榮穩定，關係到「一國兩制」事業能否行穩致遠。

「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一部法律若沒有強有力的執行機制，得不到有效落實，最終必淪為一紙空

文。香港回歸23年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直沒有完成，香港原有相關法律長期「休眠」，特區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設置、力量配備、權力配置等方面不完善、不健全，存在明顯缺失和短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負責蒐集涉及國家安全情報和防範外部勢力干預的專門機構，警方等執法機構和律政司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權力受到很多制約。這些問題導致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處於「不設防」狀態，讓內外破壞性力量有機可乘。

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得不到懲治，國家安全就無法得到切實維護。香港國安法要避免前車之鑒，防止出現有法不依、執法不嚴、違法不究的狀況，需有強有力的執行機制作保障。這部立足當下、着眼長遠的法律，明確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

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四類罪行和處罰，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等內容，建立起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其中，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特區有關機構按照香港國安法規定的職責開展工作，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共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中央負有最大和最終的責任，理當保留一切必要的權力。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具有在港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權力。中央在特殊情況下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進行管轄，必須要有實際

抓手，產生有效震懾，彰顯法治威嚴，不能只是喊喊口號、做做樣子。同時，香港特區依法設置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不僅在決策層面建立權威、科學的決策機構，負責研判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政策，推進相關工作，還將在執行層面充分發揮好本地的執法、檢控、司法機構作用，設立專門部門，配備專門力量，指定專門人員，處理國家安全方面的事務，辦理相關案件。中央政府在特區設立的維護國家安全機構與香港特區有關機構共同構成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力量體系，是香港國安法強有力執行機制的重要體現，也是確保法律執行到位的重要保證。

需強調的是，中央政府在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是香港維護國家安

全必不可少的關鍵環節，但不會取代香港特區有關機構，不會影響香港特區對自身管轄案件享有的執法權、檢控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兩個執法司法主體依照各自法律開展執法和司法活動，各自形成一個閉環，職責分工和案件管轄劃分清晰，又形成一定的互補、協作、配合關係。這將使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更加健全，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各類行為和活動更加有力。

「法令行則國治，法令弛則國亂。」在強有力的執行機制保障下，香港國安法定能發揮實效，有效防範、制止、懲治極少數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切實保護大多數市民合法權利和自由，有力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法治秩序，為香港創造安定的社會環境、維護良好的營商環境，從而保持香港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